

論文計畫口試印領清冊範例

本案共計 頁，本頁係第 頁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碩(博)士/碩士在職專班114學年度第2學期論文計畫口試申請暨印領清冊

姓名 Name 學號 Student ID	論文題目 Thesis Title	口試委員 Committee Members		審查費 Examination Fee	交通費 Transporta tion Fee	小計 Subtotal	簽章 Signature	備註 (口試日 期) Note (Date of oral defense)
		服務機關及 現職 Affiliation and Position	姓名 Name					
王○○ 6010000H	技職教育在台 灣的發展	國立臺灣師 範大學工業 教育學系教 授 (指導教授)	王大年	0	0	0	(親簽處)	111.01.12
		國立陽明交 通大學管理 科學系教授 兼所長	李大同	1000	580	1580	(親簽處)	111.01.12 新竹-台 北 高鐵
		教育部專門 委員	張大萱	1000	0	1000	(親簽處)	111.01.12

【注意事項】

一、口試審查費：

1. 論文指導教授於論文計畫口試時，不支領口試費；共同指導教授可支領口試費。
2. 碩士：新台幣 1,000 元，以 3 位口試委員為限。在職碩士專班，比照辦理。
3. 博士：新台幣 1,000 元，以 5 位口試委員為限。

二、交通費：

1. 校內師長及服務單位為雙北地區之委員不支給交通費。
2. 雙北地區以外委員，如有交通費請於備註欄位填寫起訖點與交通工具（臺鐵自強號或高鐵）。報支交通費須檢附來程所有票根，且委員須於票根空白處簽名；若票根上未顯示票價，須檢附票價相關佐證文件。

三、除辦理視訊口試外，同一位研究生的所有口試委員，請列於同一清冊內。

四、非工教系專任教師請務必完整填寫「受款人帳戶資料表」。

五、本表不可塗改，請務必確認資訊正確。